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郭芷涵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2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
01 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柯于婷